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300號

原　　告　煬智鋼鐵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凱智

訴訟代理人　陳聰能律師

被　　告　峻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翔云

訴訟代理人　李健業

　　朱逸群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謝宗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原定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4月29日下午4時30分之宣判期日取消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於111年4月29日宣判，茲因兩造和解成立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4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劉奐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4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吳克雯